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　令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（10453）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聯絡電話：警用724-2313、自動02-25997754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獎懲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«FIELD\_0» | | | |
| «FIELD\_10» | «FIELD\_11» | | |
| «FIELD\_20» | | «FIELD\_21» | |
| «FIELD\_30» | «FIELD\_31» | | |
| «FIELD\_40» | | | «FIELD\_41» |

說明：

一、

二、受令人如對本令不服時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申訴書，向本大隊提出申訴。

正本：有關單位及受令人

副本：

大隊長 李ＯＯ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

擬：稿擬發。